

附件 1

韶关市南雄市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

（韶关南雄华电进场道路建设项目）

编制单位：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编制时间：二〇二六年一月

一、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的背景及必要性（项目简介）

为切实保证广东经济社会发展用电需求，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华电南雄“上大压小”热电联产工程（2×35万千瓦）项目纳入广东省2014年火电建设规划（粤发改能电函〔2014〕3184号），并报请国家能源局批准同意（国能电力〔2014〕399号）。，华电南雄“上大压小”热电联产工程（2×35万千瓦）项目所在地位于韶关南雄市全安镇羊角村，同时也是华电系统在广东省韶关市子公司——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所在地。该项目一期工程建设2台35万千瓦超临界循环流化床抽凝供热燃煤机组，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和热网工程，1#、2#机组分别于2018年12月和2019年7月投产运营，为南雄市一、二期工业园区供热。

韶关南雄华电进场道路建设项目是连接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以及华电南雄“上大压小”热电联产工程（2×35万千瓦）项目与市区的现存唯一通道，也是附近村民进入市区的必经通道，项目的建设是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准、推动城市公共资源合理配置、完善周边交通服务网络的必要举措。

二、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的合理性

南雄市城镇开发边界增量空间共645.6676公顷。本次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前，城镇开发边界外可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172.9623公顷，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布局规模为172.2425公顷，城镇开发边界外已实际使用规模22.7703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新增空间范围内已实际使用规模175.7225公顷，剩余可使用规模469.9451公顷。

本次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后，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布局规模落实0.5389公顷，城镇开发边界外已落实规模172.7814公顷，剩余可落实规模0.1809公顷。

（一）政策符合性

韶关南雄华电进场道路建设项目是用以满足华电园区及附近村民聚落生产生活的主要通道，是串联现有交通网络，加强城乡联系，提升交通基础设施条件的重要举措，故需要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独立选址建设。项目不属于开发区和产业园区项目，不属于城镇居住用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南雄市人民政府已出具项目符合《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目录（试行）》的认定意见，属于《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启用条件及使用规则的通知》

（粤自然资函〔2023〕630号）中《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目录（试行）》的第一种情形，即城市道路。

根据《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韶关南雄华电进场道路建设项目不属于限制或禁止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供地政策。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韶关南雄华电进场道路建设项目属于鼓励类的公路及道路运输项目，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二）用地规模合理性

韶关南雄华电进场道路建设项目涉及2个地块（WLS01地块、WLS02地块），用地面积为0.5389公顷，单个地块及总用地均未超过30公顷，不属于城镇集中建设。本项目用于华电园区及附近村民聚落生产生活的主要通道建设，拟采用技术等级为四级公路（I类地形区），设计时速30km/h，拟建设道路长约597米，拟建设道路路基宽度为6.5米，两侧人行道各宽1米，道路总宽约8.5米。与等外道路T字形交叉工程一处，具体用地情况如下：

表 2-1 本项目用地情况表

功能分区	数量	拟建面积（公顷）
路基	0.597km	0.5207
交叉	1个	0.0182

依据《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号）（2011年8月）中“第四章 路基工程用地指标”、“第七章 交叉工程用地指标”关于路基工程用地基本指标等规范设计，I类地形四级公路路基工程用地指标如下表：

表 2-2 I类地形四级公路路基工程用地指标表

参数项		单位	四级公路
			双车道
主要编制条件参数	路基宽度	m	6.5
	路基平均计算高度	m	1.1
	边坡坡率	1:n	1.5
	边沟顶宽	m	2.1
	护坡道宽	m	0-2
	用地界宽	m	1

	指标值	hm ² /km	1.6687	
--	-----	---------------------	--------	--

表 2-3 平面交叉用地指标表

主要公路设计速度（km/h）	100	80	60	40	30 及以下
T 形平面交叉	0.1733	0.1400	0.1000	0.0667	0.0190
十字形平面交叉	0.2467	0.1867	0.1267	0.0933	

依据相关标准，本项目用地规模计算如下：

路基用地：0.597×1.6687=0.9962 公顷

交叉工程用地：0.0190×1=0.0190 公顷

总用地：0.9962+0.0190=1.2152 公顷

因此，该项目总用地面积和各分区用地面积均符合用地标准，用地遵循节约集约利用的原则。

（三）选址合理性

韶关南雄华电进场道路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完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及城镇开发边界。不涉及自然保护地、城市蓝线、城市绿线、城市黄线、城市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线，符合控制线的管控要求。

根据南雄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分析，韶关南雄华电进场道路建设项目涉及占用耕地面积 0.0028 公顷（其中涉及 0.0025 公顷水田、0.0003 公顷旱地），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在用地审查报批中按管理新方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86 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用地报批涉及可调整地类落实占补平衡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耕保〔2020〕1137 号）等相关要求，以“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原则，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确保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三、与相关规划衔接情况

（一）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性分析

《韶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推进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

设施提挡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不断提升县城综合承载力和人口集聚能力，打造高品质县城。...织密新城路网，完善供水、供气、排污、排洪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全方位完善城市功能配套...”。

《南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持续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城市公共资源配置，推动**城市道路**、交通设施、文体设施、公共场所、管线建设，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推进城市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现代化。”

（二）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协调性分析

《南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提出：“继续推动县、乡、村道改建改造建设，完成改造危桥及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提升县、乡、村道路建设标准品质、路网通达深度、技术等级、安全保障水平，保障建设用地需求，全面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

根据《南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数据分析，本项目涉及建设用地 0.5389 公顷（其中公路用地 0.5389 公顷）。根据国家下发的封库版“三线”成果，本项目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选址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目录（试行）》的第一种情形：城市道路，符合准入规则。

（三）与环境保护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根据《南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韶关南雄华电进场道路建设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各级自然保护地、不涉及占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区域、蓄滞洪区、列入省级以上保护名录的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等区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 号），韶关南雄华电进场道路建设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拟建设项目不属于管控单元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符合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四、具体使用情况

韶关南雄华电进场道路建设项目共涉及 2 个地块（WLS01 地块、WLS02 地块），面积共计 0.5389 公顷。根据南雄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分析，涉及农用地 0.0030 公顷（其中耕地 0.0002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2 公顷）、建设用地 0.5359

公顷（其中公路用地 0.5359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前，其规划用途全为建设用地 0.5389 公顷（其中公路用地 0.5389 公顷）；规划分区全为一般农业区 0.5389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后，其规划用途全部调整为城镇村道路用地 0.5389 公顷，规划分区全部调整为交通枢纽区 0.5389 公顷。因此，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前后，公路用地减少 0.5389 公顷，城镇村道路用地增加 0.5389 公顷；一般农业区减少 0.5389 公顷，交通枢纽区增加 0.5389 公顷。

表 4-1 本项目具体使用对比情况表

土地利用现状				规模落实前				规模落实后					
农用地	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规划用地用海				规划分区	规划用地用海				规划分区
				农用地	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一般农业区	农用地	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交通枢纽区
0.0030	0.028	0.5359	0	0	0	0.5389	0	0.5389	0	0	0.5389	0	0.5389

五、公众参与和意见征集情况

韶关南雄华电进场道路建设项目已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南雄市人民政府网进行线上公示，同步在南雄市全安镇政务公开栏进行线下公示，并征求了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南雄市发改局、水务局、住建局、工信局、交通局、农业局、林业局、文旅局、全安镇等相关职能部门意见。

南雄市人民政府网进行线上公示及全安镇政务公开栏线下公示的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意见。南雄市林业局提出后续用地报批阶段，“需依法向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使用林地手续，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核发《使用林地同意书》，严禁未批先用林地”，南雄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建议，“在后续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做好对未探明不可移动文物的核实和上报工作”，其他职能部门无意见。韶关南雄华电进场道路建设项目采纳上述两条建议，在后续阶段会按相关规定，严格办理使用林地手续并认真做好对未探明不可移动文物的核实和上报工作。

六、附件（另外单独材料提供）

1.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地块符合《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目录

（试行）》的认定意见；

2.落实地块涉及现状建设用地情况的说明（落实地块涉及现状建设用地的提供，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盖章；涉及违法用地的，需承诺在用地报批前完成违法用地处置）；

3.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承诺函（由县级人民政府出具，承诺将定期依据城镇开发边界外实际落实使用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等量缩减城镇开发边界内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确保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突破）。

七、附表

- 1.韶关市南雄市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规划布局）台账，详见表 1。
- 2.韶关市南雄市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实际使用）台账，详见表 2。

八、附图

- 1.落实地块土地利用现状图
- 2.落实地块“三区三线”衔接图
- 3.落实前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
- 4.落实后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
- 5.落实地块最新卫星影像图（局部图）
- 6.落实地块照片

九、矢量数据（另外单独材料提供）

县级 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 审核 意见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市级 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 审核 意见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 注	

填表日期：2026年1月15日

表 1 韶关市南雄市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规划布局）台账（公顷，0.0000）

行政区	城镇开 发边界 面积	城镇开 发边界 外可规 划新增 城镇建 设用地 规模	落实前				本方案			落实后			
			城镇开发边界内		城镇开发边界外		城镇开 发边界 内	城镇开发边界外		城镇开发边界内		城镇开发边界外	
			已落实 规模	剩余可 落实规 模	已落实 规模	剩余可 落实规 模	拟落实 规模	拟落实/ 置换调 入布局 规模	拟置换 调出规 模	累计落 实规模	剩余可 落实规 模	累计落 实规模	剩余可 落实规 模
栏 1	栏 2	栏 3	栏 4	栏 5	栏 6	栏 7	栏 8	栏 9	栏 10	栏 11	栏 12	栏 13	栏 14
南雄市	3306.47 43	172.962 3	3306.47 23	0.0020	172.242 5	0.7199	0.0000	0.5389	0.0000	3306.47 23	0.0020	172.781 4	0.1809

注：1.栏 2=栏 4+栏 5=栏 11+栏 12；
2.栏 3=栏 6+栏 7=栏 13+栏 14；
3.栏 11=栏 4+栏 8；
4.栏 13=栏 6+栏 9 - 栏 10；
5.栏 3 指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时城镇开发边界内 2020 年非建设用地面积的 20%，具体以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台账数据为准；
6.栏 9 当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外情形一时，填写拟落实布局规模；当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外情形二时，填写拟置换调入布局规模；一个方案只能选择一种情形；
7.本表所涉及的面积统计采用椭球面积计算，单位为公顷，保留四位小数。

表 2 韶关市南雄市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实际使用）台账（公顷，0.0000）

行政区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截至目前					
			城镇开发边界内		城镇开发边界外		城镇开发边界内外累计已实际使用规模	剩余可使用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新增空间范围内已实际使用规模	新增空间范围内剩余可使用规模	已实际使用规模	剩余可使用规模		
栏 1	栏 2	栏 3	栏 4	栏 5	栏 6	栏 7	栏 8	栏 9
南雄市	3306.4743	645.6676	152.9522	492.7153	22.7703	106.3632	175.7225	469.9451

注：1.栏 3=栏 4+栏 5；
2.栏 7=栏 3*20%-栏 6；
3.栏 8=栏 4+栏 6；
4.栏 9=栏 3-栏 8；
5.栏 3 指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时划定的新增城镇空间范围面积（依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
6.栏 4 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新增空间范围内在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为现状建设用地的面积；
7.栏 6 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在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新增为城镇建设用地的面积；
8.栏 4-栏 9 相关数据建议参考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数据；
9.本表所涉及的面积统计采用椭球面积计算，单位为公顷，保留四位小数

